

证券代码：834487

证券简称：榆农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农科技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81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榆农科技公司 2021 年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924,918.14 元，2022 年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495,678.92 元，2023 年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157,510.29 元，2020 年发生净亏损 5,779,197.16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570,760.78 元，2023 年盈利 4,338,168.63 元，2023 年盈利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外公司仍亏损，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榆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